



2010/11年中期報告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李濟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陳國儒先生

周文智先生

武捷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股份代號

855

網站

www.chinawatergroup.com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10/11 年中期報告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627,403	670,556
銷售成本		(337,788)	(418,641)
毛利		289,615	251,915
其他收入	4	47,740	46,7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063)	(20,211)
行政支出		(133,361)	(88,90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13	201,1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135,20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內嵌 兌換選擇權)		68,284	15,58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4	(16,460)	-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431,944	340,355
財務費用	6	(63,660)	(39,93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58	5,27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73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71,842	306,432
所得稅支出	7	(35,925)	(35,284)
本期間溢利		335,917	271,148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1,240	226,073
少數股東權益		64,677	45,075
本期間溢利		335,917	271,14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20.30	17.48
攤薄		18.04	16.82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10/11 年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335,917	271,14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137,512)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37,512)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98,405	271,148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3,728	226,073
少數股東權益	64,677	45,075
	198,405	271,1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3,344	3,063,979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440,527	429,164
投資物業		718,409	718,4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707	88,14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0(a)	490,147	455,512
商譽		166,492	175,343
其他無形資產		173,576	176,1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4,995	191,220
		5,409,197	5,297,885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26,302	166,216
持作銷售物業		1,511	1,511
存貨		77,467	55,987
應收貿易帳款	11	604,943	539,000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		90,827	94,5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10(b)	52,537	53,841
衍生金融工具	10(a)	49,708	142,897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26,208	131,5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7,690	233,311
已抵押存款		78,284	83,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404	522,678
		2,631,881	2,024,70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84,158	453,519
		2,716,039	2,478,225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10/11 年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2	343,510	326,84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39,122	738,173
借貸		532,568	636,81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90,616	118,175
稅項撥備		86,875	85,520
認股權證		157	2,754
衍生金融工具	14	32,540	252
可換股債券	14	-	257,252
		1,825,388	2,165,789
流動資產淨值		890,651	312,4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99,848	5,610,32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59,651	1,535,960
遞延政府補貼		50,302	51,446
可換股債券	14	552,798	-
遞延稅項負債		196,137	196,137
		2,258,888	1,783,543
資產淨值		4,040,960	3,826,77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3,542	13,277
擬派股息		27,083	39,980
儲備		2,627,427	2,496,397
		2,668,052	2,549,654
少數股東權益		1,372,908	1,277,124
總權益		4,040,960	3,826,7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2,105	62,183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4,700	(379,587)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33,609	309,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280,414	(7,45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156	546,067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166)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404	538,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806,404	538,608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10/11 年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派股息		股份溢價		資本		匯兌		可供銷售		少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277	39,980	1,405	341	1,315,149	149,201	23,009	(17,463)	221,433	50,789	752,533	2,549,654	1,277,124	3,826,77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37,512)	-	271,240	133,728	64,677	198,405
已行使購股權	265	-	34,149	-	-	-	(7,087)	-	-	-	-	27,327	-	27,327
已付末期股息	-	(39,980)	-	-	(645)	-	-	-	-	-	-	(40,625)	-	(40,625)
中期股息	-	27,083	-	-	(27,083)	-	-	-	-	-	-	-	-	-
因附屬公司之出資而產生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166)	-	-	(1,866)	-	-	(166)	(1,866)	(14,375)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43,796	43,796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180)	(18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65	(12,897)	34,149	-	(27,728)	(166)	(7,087)	(1,866)	-	-	-	(15,330)	31,107	15,77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870	(870)	-	-	-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3,542	27,083	35,554	341	1,287,421	149,035	15,922	(19,329)	83,921	51,659	1,022,903	2,668,052	1,372,908	4,040,960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10/11 年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儲派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		匯兌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少數	
				購回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069	36,206	1,135,595	341	34,519	137,862	81,354	383	-	38,280	399,551	1,676,160	811,677	2,687,83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226,073	226,073	45,075	271,148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1,200	-	226,800	-	-	-	-	-	-	-	-	228,000	-	228,000
股份發行費用	-	-	(11,635)	-	-	-	-	-	-	-	-	(11,635)	-	(11,635)
已付末期股息	-	(36,206)	-	-	(3,600)	-	-	-	-	-	-	(39,806)	-	(39,806)
中期股息	-	26,537	-	-	(26,537)	-	-	-	-	-	-	-	-	-
削減股份溢價	-	-	(1,350,760)	-	1,350,760	-	-	-	-	-	-	-	-	-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31,312	31,31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200	(9,669)	(1,135,595)	-	1,320,623	-	-	-	-	-	-	176,559	31,312	207,871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3,269	26,537	-	341	1,355,142	137,862	81,354	383	-	38,280	625,624	2,278,792	888,064	3,166,85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一詮釋第17號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往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日後交易所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於未來期間對本集團的影響。直至今日，本集團認為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應該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類：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分別包括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包括移交－運營－移交（「TOT」）及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 (iii) 「其他基建建設」分部，包括修建公路及其他城市工程；及
- (iv) 「所有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及其他業務活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實體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減值虧損撥回、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所得稅支出及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除外。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存貨及應收貿易帳款，並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10/11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 供水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 處理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521,100	21,773	-	-	84,530	627,403
來自分部間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21,100</u>	<u>21,773</u>	<u>-</u>	<u>-</u>	<u>84,530</u>	<u>627,403</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84,978</u>	<u>9,442</u>	<u>486</u>	<u>(1,006)</u>	<u>27,224</u>	<u>221,12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0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29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201,18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 內嵌兌換選擇權)						68,28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46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58
財務費用						<u>(63,660)</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71,842
所得稅支出						<u>(35,925)</u>
本期間溢利						<u>335,917</u>
分部資產總額	<u>4,265,978</u>	<u>223,655</u>	<u>1,135,413</u>	<u>454,911</u>	<u>240,698</u>	<u>6,320,655</u>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10/11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 供水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 處理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基礎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353,213	16,095	33,307	208,513	59,428	-	670,556
來自分部間	2,594	-	-	-	30,589	(33,183)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55,807</u>	<u>16,095</u>	<u>33,307</u>	<u>208,513</u>	<u>90,017</u>	<u>(33,183)</u>	<u>670,55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54,784</u>	<u>6,208</u>	<u>380</u>	<u>39,276</u>	<u>8,302</u>	<u>-</u>	<u>208,95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135,20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可換取債券及認股權證之 內嵌兌換選擇權)							15,580
財務費用							(39,93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27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3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06,432
所得稅支出							(35,284)
本期間溢利							<u>271,148</u>
分部資產總額	<u>2,695,222</u>	<u>155,089</u>	<u>821,776</u>	<u>554,545</u>	<u>140,352</u>	<u>-</u>	<u>4,366,984</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總收益中有31%來自一位客戶之其他基礎服務收益港幣208,513,000元。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10/11 年中期報告

4. 其他收入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07	1,133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9,347	1,562
政府資助及補貼	27,610	40,440
其他收入	9,176	3,632
總計	47,740	46,767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68,171	45,39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3,356	2,72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813	4,128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10/11 年中期報告

6. 財務費用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3,997	21,551
其他借貸之利息	8,746	10,21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6,226	10,834
自損益表扣除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支出	1,289	—
借貸成本總額	70,258	42,598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利息	(6,598)	(2,667)
	63,660	39,931

7. 所得稅支出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提供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35,925	33,534
遞延稅項		
— 本期間稅項支出	—	1,750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35,925	35,284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271,24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6,07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336,273,868股(二零零九年:1,293,666,741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認股權證因其有反攤薄影響而不計算在內。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271,240,000元,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港幣269,608,000元),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94,735,072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336,273,868股,並就期內現有158,461,204份購股權及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故不計算在內因其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226,073,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344,001,875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93,666,741股,並就期內現有50,335,134份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

9. 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佔股息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02元)	27,083	26,537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實繳盈餘之撥款。

(b) 歸入上一財年而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上一財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0.03元)	40,625	39,806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10/11 年中期報告

10. 其他金融資產

(a)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	57,869	106,734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ii))	67,294	31,225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i))*	364,984	317,553
	490,147	455,512

* 該等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帳，其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市場報價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就價格風險而言，該等金融資產須承受財務風險。

附註(i)：

本集團持有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水務地產集團」)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0,0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15元(可於發生攤薄或集中事項時作出調整)轉換為水務地產集團開發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轉換價調整為港幣0.045元。本集團可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該轉換權，惟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得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10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金額港幣60,000,000元之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以轉換價港幣0.045元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1,333,333,333股水務地產集團普通股股票。以上轉換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水務地產集團發行之本金額港幣81,550,000元可換股債券。

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成分：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本集團已將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10/11 年中期報告

負債成分之公平值基於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相若條款之工具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成分之實際利率約為8.7%。負債成分公平價值乃按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模式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成分－ 非上市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兌換選擇權成分－ 可換股債券之 內嵌兌換選擇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56,497	61,984
出售	(9,333)	(30,854)
公平值變動		
－自損益帳扣除 (附註(i))	43,871	111,767
－自權益扣除	15,699	－
	<u>106,734</u>	<u>142,89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106,734	142,897
出售	(43,909)	(48,571)
公平值變動		
－自損益帳扣除	－	(44,618)
－自權益扣除	(4,956)	－
	<u>(48,865)</u>	<u>(93,189)</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u>57,869</u>	<u>49,708</u>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10/11 年中期報告

附註(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資料	所持權益之百分比
水務地產集團* (附註I)	開曼群島	中國物業開發， 以及包裝食品及保健產品／業務	12,237,606,047股每股 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27.11%
上海自來水投資 建設有限公司 (「上海自來水」) (附註及II)	中國	供水基建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0元	28.57%

* 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抵押作為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有期貨款協議之擔保（詳情見附註16(ii)）。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海自來水及水務地產集團之投資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帳，原因是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參與制定財務及經營政策。
- (II) 非上市可供銷售股本證券乃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重大以及各項估計之可能性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 (III) 上表列載本集團作出之重大投資，而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對期間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份之淨資產。董事認為，列載其他投資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10/11 年中期報告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香港	380	1,053
— 其他地方	52,157	52,788
	52,537	53,841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掛牌叫價而釐定。

11.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至90日	112,073	138,774
91日至180日	40,066	58,592
超過180日	452,804	341,634
	604,943	539,000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嚴重拖欠記錄，故無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2. 應付貿易帳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至90日	97,166	95,170
91日至180日	12,524	30,969
超過180日	233,820	200,709
	343,510	326,848

應付貿易帳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有所差異。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計劃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即江河農村電器化發展有限公司（「江河農電」）股權及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水務投資」）之17.085%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如下協議。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應佔相關資產已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Water Group (HK) Limited及AES China Hydropower Investment Co. Pte. Ltd（「AES」）訂立有條件協議，(i)以代價現金人民幣238,000,000元向AES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Hydro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China Hydropower」）（持有江河農電之35%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數約港幣197,940,000元之本公司應收China Hydropower之股東貸款項；及(ii)促使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銀龍供水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2,000,000元出售於江河農電之15%股權。進一步詳情披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5%之江河農電股權出售已經完成，本集團確認了關於出售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為港幣73,99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指於江河農電之15%的股本。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江陰市長江鋼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36,400,000元出售水務投資之13.228%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出售水務投資之13.228%股權一事已經完成。按代價港幣41,255,000元出售水務投資其餘3.857%股權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本集團確認了關於出售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為港幣127,192,000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10/11 年中期報告

1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衍生工具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成分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235,530	—
利息開支	21,722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257,252	—
因購回／贖回而產生	(262,312)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	—	531,632
利息開支	5,060	21,16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	552,798
衍生工具成分		
— 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6,339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087)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252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	—	55,338
因購回／贖回而產生	(252)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2,79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	32,54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資料備忘錄(「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發行本金額港幣650,000,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發行」)。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營業結束止任何時間，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港幣7元(「轉換價」)。轉換價須因應攤薄或集中事件予以調整。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於15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前一日(包括該日))內，各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參考價」)低於該日之轉換價，則轉換價應重新設定為參考價(「重新設定轉換價」)，條件為轉換價不得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減至低於每股港幣5.45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換股價重新設定為參考價港幣5.45元。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32.77%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有權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於不少於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早於截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14日)內，各個交易日之總值至少為於有關交易日之增加後本金額(就面額港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之150%，則本公司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於不少於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早於截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14日)內，各個交易日之總值至少為於有關交易日之增加後本金額(就面額港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之130%，則本公司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未付本金額之118.538%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有關持人之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公佈及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星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按2.5%年票息率認購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6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期間內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4元（「二零一五年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換股價可因發生攤薄或集中事件作出調整。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平均市價」）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二零一五年換股價，則二零一五年換股價應重新設定為平均市價（條件為二零一五年換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不得降至低於港幣3.15元）。除非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20.06%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倘於各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超過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前20日）內，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為二零一五年換股價之135%，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後，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未付本金額之111.32%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公佈。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本集團已確定上述重新設定轉換價將不會導致出現以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固定股份數目之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該債券合約分為兩個成分：複合衍生工具成分（包括兌換選擇權及購回選擇權）及負債成分（包括普通負債成分）。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購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而若干債券持有人亦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完成購回及贖回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港幣236,900,000元已予全數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本集團已確認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為港幣16,460,000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10/11 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股價	港幣 2.80元	港幣3.31元
波幅	19.500%	18.075%
無風險率	1.048%	2.018%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有所變動。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變動導致出現公平值收益港幣22,798,000元，該數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表內「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內嵌兌換選擇權）」項下。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8.7厘應用至經調整負債成分而計算。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206,872	12,069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120,000	1,200
已行使購股權	800	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327,672	13,277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26,500	26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354,172	13,542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25,000,000份、1,200,000份及3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1.02元、港幣1.16元及港幣1.45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26,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涉及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7,327,000元（未計開支前）。已收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帳。

16. 資產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品；
 - (b) 游濤及林華東(若干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新余人大常委會及韶關市丹霞山旅遊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07,857,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1,02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7,42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99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質押；
 - (e)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29,332,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9,332,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f)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23,552,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466,000元)之發展中物業之抵押；
 - (g)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73,576,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6,109,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及
 - (h)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為港幣78,284,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3,111,000)之銀行存款之抵押。
- (i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 -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DEG」)及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FMO」)就最多不超過36,000,000美元之有期貨款融資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DEG及FMO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經重列之有期貨款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經修訂貸款協議，本公司作為保證人並向DEG及FMO發出認股權證文據，該等認股權證文據賦予權利，可於認購期間內(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7元認購最多不超過10,800,000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6,000,000美元之信貸額(「DEG及FMO貸款」)已全數動用。DEG及FMO貸款按年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10厘之浮動利率計息。認購認股權證之款額將以抵銷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之任何未償還金額之方式支付。經修訂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ii)本集團於水務地產集團之股權；及(iii)本集團之一個銀行帳戶。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修訂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文遭違反，可能致使DEG及FMO貸款成為須按要求償還。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就有關違背之條款之寬限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寬限後認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DEG及FMO貸款之還款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有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與惠州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5,65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4,184,500元)收購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惠州目標公司」)之25.62%股權。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買方持有惠州目標公司之59.78%實際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Kolon Industries, Inc.、Kolon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及Environmental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rporation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4,394,000元收購China Kolon Water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Kolon目標公司」)餘下49%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Kolon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10/11 年中期報告

18. 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支付之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12,683	20,351
– 廠房及機器	8,418	2,417
– 租賃物業裝修	–	195
– 水管	94,408	93,522
	115,509	116,485
已批准但未訂約		
– 水管	51,570	51,570
	167,079	168,055

(ii)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租賃土地、物業、水管、廠房及機器，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099	15,6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245	45,107
五年後	37,754	42,574
	96,098	103,349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分租其若干租賃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79	1,8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96	789
	2,675	2,600

- (iii)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承擔向在中國營運之合資公司作出直接注資約為港幣15,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053,000元)。

1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報告日後事項

除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尚有列重大事項：

- (i) 本集團額外購入水務地產集團227,768,000股普通股股份，代價約為港幣25,300,000元。上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所持有之水務地產集團股權百分比增加至29.0%。
- (ii) 本集團中標投得宜豐縣自來水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多項資產之55%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300,000元。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21. 比較資料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資料經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雖然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70,600,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27,400,000元，惟本集團於「水務」分部錄得大幅增長。於回顧期間內，「水務」分部的收入總額達人民幣542,900,000元，佔收入總額約86.5%。於二零零九年同期，「水務」分部所佔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69,300,000元，僅佔收入總額約55.1%。數據顯示「水務」分部收入大幅增長47.0%，主要因為本集團透過多項合併及收購成功擴充、經營效率上升及供水及污水處理廠收費上升所致。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湖南省、河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江西省、廣東省及重慶直轄市。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為港幣521,1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53,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47.5%。供水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為港幣18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4,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19.5%。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污水處理項目之貢獻主要來自中國湖北省及江西省。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港幣21,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1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35.4%。污水處理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為港幣9,4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51.6%。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各項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江西省。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零九年：港幣33,3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25%。本集團預售其一項位於江西省之物業項目，並收到按金約港幣139,900,000元。本集團預期，相關收入及業績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反映出來。

(iv) 其他基建建設業務分析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本集團所承包位於江西省之基建建設項目於上個財政年度已處於最後階段，故本集團之其他基建建設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零九年：港幣208,500,000元）。其他基建建設業務分部之虧損總額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39,300,000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人民幣201,200,000元，即出售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之35%股權及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17.085%股權之收益總額。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投資項目獲利，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供水相關業務提供資源。

未來展望

中國之供水情況向來緊張。國內高速城鎮化所致之水污染，使問題更為嚴重。本集團相信，中國供水產業增長潛力龐大，因為解決供水短缺及水污染問題，對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社會發展之成功具關鍵作用。

保護環境及農村發展此兩大主要願景，在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獲進一步強調。預期國內污水處理之總投資額將會大增，對本集團之污水處理業務有利。本集團亦相信，供水方面的國內總投資會更高，因為發展安全供水系統對城鎮化及農村發展至關重要。基於本集團在中國各地之供水項目均處於策略性選址（包括二三線地區），本集團已準備好把握眼前供水業之快速增長態勢。本集團亦正採取措施提高水費。本集團預期，由於消費價格指數較預期仍有上漲之空間，而水費佔中國人民可支配收入之比例比電力及燃氣等其他公用事業為低，水費亦將繼續上漲。

本集團亦正努力尋找具潛力之水務項目，擴大其供水量及覆蓋範圍。本集團發展及實行上述策略時，仍以增進股東價值為其首要目標。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認購總本金港幣60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公佈中披露。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884,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5,800,000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50.3%（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0.8%）。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49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4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8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受控制法團	231,100,301	-	17.06%
陳國儒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00,000	-	0.26%
趙海虎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900,000	-	0.14%
周文智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870,000	-	0.07%

附註： 該等231,100,301股股份包括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之112,336,301股股份（該公司均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以及由段傳良先生個人持有之118,764,000股股份。

(b) 相關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附註)	淡倉	
段傳良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5,000,000	-	1.85%
李濟生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	0.07%
陳國儒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	-	0.04%
武捷思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6,500,000	-	0.48%
趙海虎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	0.07%
周文智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	-	0.04%

附註： 此乃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10/11 年中期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內之購股權變動在下表予以披露：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批授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附註a)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段傳良先生	50,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二日	第3期	1.02
李濟生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第4期	2.85
武捷思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第1期	1.45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第4期	2.85
	6,500,000	-	-	-	6,500,000			
陳國儒先生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第4期	2.85
周文智先生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第4期	2.85
趙海虎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第4期	2.85
其他僱員								
合計	1,600,000	-	(1,200,000)	-	4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七日	第2期	1.16
	900,000	-	(300,000)	-	6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第1期	1.45
	8,500,000	-	-	-	8,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第4期	2.85
	11,000,000	-	(1,500,000)	-	9,500,000			
供應商/顧問								
合計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第4期	2.85
	72,500,000	-	(26,500,000)	-	46,000,000			

附註：

第1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2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3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第4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a)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112,336,301	-	8.30%	-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99,576,000	-	14.74%	-
Zesiger Capital Group LLC	直接實益擁有	73,036,000	-	5.39%	-
JP Morgan Chase & Co	直接實益擁有	133,904,264	-	9.89%	-
Norges Bank	直接實益擁有	121,690,000	-	8.99%	-

附註：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傳良全權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之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後，各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帳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